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進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莊進德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六
15 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
16 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7 壹日。

18 事實

19 一、莊進德明知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搬運國有林地內倒伏、餘留之
20 森林主產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
21 貴重木之犯意，於民國107年間，駕駛車號不詳之車輛至屬
22 保安林之嘉義縣阿里山鄉大埔事業區第116林班地（TWD97座
23 標X：220841、Y:0000000），以徒手搬運方式，竊取該處餘
24 留屬貴重木之牛樟角材1塊（重27公斤，材積0.0311立方公
25 尺，價值新臺幣【下同】4,702元）得手，嗣以該車輛載運
26 前開牛樟角材離去。後於112年10月19日，莊進德因涉違反
27 森林法案件，為警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莊進德位於
28 嘉義縣○里○鄉○○村000號附5住處搜索，扣得前開牛樟角
29 材1塊（業交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資源保護署嘉義分署【下
30 稱林業署嘉義分署】奮起湖工作站保管），而悉上情。
31 二、案經林業署嘉義分署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01 第七大隊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指揮偵查起
02 訴。

03 理 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進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
05 程序中均坦承認罪（見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卷【下稱
06 本院卷】第32至33頁、第48頁、第51至52頁、第70至71頁、
07 第73至74頁），核與告訴人代理人王○○於警詢之指訴、證
08 人鄭○○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保七七大刑偵字第112
09 號卷【下稱警卷】第26至28頁、第29至32頁），並有奮起湖
10 工作站遺留木(贓物)數量明細表、贓木及搜索處所蒐證照
11 片、森林被害告訴書、大埔事業區第116林班地牛樟實際被
12 害材積調查表、大埔事業區第116林班地國有林產物處分實
13 際被害材積價金查定書、被告指認位置圖、案發現地照片、
1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木材市價資訊系統查詢資料、扣押
15 物品目錄表、代保管條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5至38頁、
16 第40頁、第42至43頁、第45頁、第47頁、第52頁、第53頁、
17 第54至55頁、第57頁、第59頁、第60頁），是被告上揭具任
18 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實已臻明
19 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森林法第50條已於110年5月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7日施
23 行，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第1項對於森林主、副產物「竊
24 盜」及「贓物」犯行之法定刑均規定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6 後森林法將對森林主、副產物「贓物」犯行之規定移列至第
27 50條第2項，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改變，但同法第50條第1
28 項對於森林主、副產物「竊盜」犯行之法定刑則修正為「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
30 下罰金」，已提高罰金之上限。再者，森林法第50條就上開
31 「竊盜」、「贓物」犯行，增訂同條第3項「前二項之森林

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則依該修正後規定，本案對於森林主產物之「竊盜」罪，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貴重木之樹種包含牛樟，是依該條第3項，應加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森林法第50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之規定。

2.次按，森林法第52條亦同於前揭時間修正公布及施行。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規定為「犯第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罰金：一於保安林犯之。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前項未遂犯罰之。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併科贓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金」，修正後為「犯第50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於保安林犯之。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前項未遂犯罰之。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3項法定刑已由「1年以上7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贓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罰金；第1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併科贓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金。」，提高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之規定論處。

(二)再按，森林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之訂頒「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並於第3條第1款明定所謂主產物係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即便係他人盜伐後未運走之木材，既仍在管理機關之管領力支配下，如予以竊取，仍屬竊取森林主產物。又按森林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犯同條第1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併科贓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金」，係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相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又森林法第52條第4項規定「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104年7月10日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牛樟為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是被告所竊取之牛樟木為貴重木，至為明確。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1款、第6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森林法第52條之加重竊取森林主

01 (副)產物罪，為同法第50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刑
02 法竊盜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從重處斷之原
03 則，自應優先適用森林法第52條之規定處斷。

0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違反森林法遭判處
05 有罪確定及執行完畢之刑事前案紀錄，猶漠視森林資源具有
06 國土保安、水土保持、涵養水源、調節氣候、生物多樣性保
07 育、林產經濟等多種公益及經濟效用，且國有林之牛樟樹係
08 珍貴樹種，天然及人工育苗不易，且須經數百年生長始成巨
09 木，不僅為高經濟，且在生態上有其特殊價值，僅為一己私
10 利恣意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對國家財產及森林保育工作
11 造成相當程度之損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
12 認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務
13 農，月收入約1萬元，已婚有1名成年子女，目前與妻子、兒子
14 同住，經濟狀況普通，無負債，身體狀況除有三高慢性病
15 外均正常（見本院卷第5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1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五)按森林法第52條第1項所載併科贓額5倍以上10倍以下之罰
19 金，所謂「贓額」係指其竊取之森林主產物之價額，其贓額
20 之計算，應以行為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時，被害客體之
21 山價為準，如係已就贓物加工或搬運者，自須將該項加工與
22 搬運之費用，扣除計算；又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加重竊取
23 森林主(副)產物罪，關於併科罰金部分，係以贓額（即山
24 價）之倍數為準據，自屬刑法第33條第5款之特別規定。故
25 如遇山價計算至百元以下者，乘以倍數後之罰金，仍應計算
26 至百元以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95年度台上
27 字第2020號判決意旨參照）。牛樟角材1塊之山價為4,702
28 元，有大埔事業區第116林班地國有林產物處分實際被害材
29 積價格查定書1份在卷可證（見警卷第52頁），本院審酌被
30 告上述犯案情節，認應予併科罰金61,100元（計算式：47,0
31 2×13=61,126，計算至百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諭知

至本案所竊得牛樟角材1塊，業由林業署嘉義分署奮起湖工作站保管，此有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代保管條在卷可憑（見警卷第60頁），即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榮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01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02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03 物品之製造。
04 前項未遂犯罰之。
05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
06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07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08 公告之樹種。
09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
12 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13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14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